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8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亚妹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陈亚妹女士拟于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亚妹女士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亚妹女士。在具体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时，陈亚妹女士通过与一致行动人乔昕先生共同控制的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日升投资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3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16,699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日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76,500股（本次增持前日升投资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陈亚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完成后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小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小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亚妹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	295,012,131	1,381,162 ¹	296,393,293	51.15	295,012,131	3,757,662	298,769,793	51.56

截至2017年11月1日，陈亚妹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实施主体	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与陈亚妹女士的关系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日升投资	日升投资系受陈亚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乔昕先生共同控制的法人实体	2017 年 9 月 12 日	8.94	33,000	295,050	0.0057
		2017 年 9 月 13 日	8.80	24,000	211,240	0.0041
		2017 年 9 月 14 日	8.93	58,200	519,580	0.0100
		2017 年 9 月 15 日	8.83	148,000	1,306,950	0.0255
		2017 年 9 月 18 日	8.87	25,000	221,650	0.0043
		2017 年 9 月 19 日	8.88	287,600	2,553,309	0.0496
		2017 年 9 月 20 日	8.88	230,600	2,046,848	0.0398
		2017 年 9 月 21 日	9.01	38,200	344,132	0.0066
		2017 年 10 月 30 日	8.13	334,700	2,720,923	0.057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8.15	851,000	6,938,456	0.1469
		2017 年 11 月 1 日	8.26	346,200	2,858,561	0.0597
		合计			8.42	2,376,500

¹ 系乔昕先生通过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增持行为的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增持期间也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本次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